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 8 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和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以售后回租形式向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每笔售后回租业务期限以单项售后回租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保理业务和售后回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6,53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吴玥、王志强、李占森、王崇香回避表决。

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和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